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征地拆迁林地可行性

报告编制

委 托 人: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编制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征地拆迁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占用平原生态林调查报告、现状树木调查报告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征地拆迁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负责为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占用平原生态林调查报告、现状树木调查报告等。

###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资料齐全后90个日历天完成。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安排现场勘察、核实向导以及配合乙方共同协调有关事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批复；项目钉桩红线 2000 坐标 cad 或 shp文件、土地勘测定界等，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稳定的占地范围，乙方按照该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从事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编制林勘成果报告。

3、乙方编制的林勘成果报告应符合合同约定并要达到林政部门相关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告编制费总计人民币¥5141881.00 元 (大写) 伍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整。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4850831.13 元 (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整; 税金为¥291049.87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零肆拾玖元捌角柒分整。最终林勘费用以实际出具林勘报告成果面积为准。

####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出具成果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80%; 待审计单位审核后, 支付至审核价款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核验无误后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不提供发票,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错误或收款账号变更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 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

若合同签订后,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甲方向乙方提交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未能按时提交正式报告, 每逾期超过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支付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的日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的，乙方需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

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六、 合同的解除

- 1、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期超过七日的。
-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 7、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 8、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 9、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金。
- 11、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 1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八、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保密责任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而无效。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  |                                                                                                           |
|             | 电 话               | 010-69544658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br>登记号)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卫栋                                                                                      |  |                                                                                                           |
|             | 联系(经办)人           | 江宇敏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4层401                                                                      |  |                                                                                                           |
|             | 电 话               | 010-64520603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br>登记号) | 91110105306465177J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  |                                                                                                           |
|             | 帐 号               | 11001178500052500481                                                                     |  |                                                                                                           |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